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 附图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九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图
- 附图十 水系图
- 附图十一 风险单元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 附图十二 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二 编制人员承诺书
-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四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五 项目备案证
-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 不动产权证
- 附件八 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批复、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九 环评咨询合同
-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二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十三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脱模剂 MSDS 报告、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十四 承诺书
- 附件十五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71-89-05-726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5 分 39.558 秒，33 度 22 分 38.07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38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盐开行审经备〔2026〕 69 号
总投资（万元）	21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利用现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大气专项内容。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环审[2015]28 号。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北至东进路、世纪大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117平方公里。规划目标：以汽车产业为龙头、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为特色的，具有一定科学创新能力，环境优美，居住与工业平衡发展的产业新城。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光电、电子信息、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等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52号，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保障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3km，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和为通榆河提供水源的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线地区对通榆河水质有影响的其他河流、渠道等地表水体。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控计划。

	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6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排污口布局，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无需供热，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五。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六。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见附图七。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与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3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沿海地区		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在重点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有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 (3) 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 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 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染整类项目，无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2) 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100m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	1、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 2、企业将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卫	

		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	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水接至市政自来水管网；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不在鼓励目录内
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不在负面清单内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 1-4 项目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入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不在园区的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中。
2	禁止线路印刷版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3	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表面处理行业仅作为汽车和机械行业重要的配套项目引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必须入表面处理集中区，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	禁止引入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所需运输服务项目。	
5	禁止引入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禁止引进染整类企业。	

对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本项目不在该清单之列。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不涉及文件中“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文件中“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3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

	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且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75%以上，符合文件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 VOCs 浓度较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均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5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 号）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不属于重点行业，不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挥

		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文件要求。
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规定的重点企业。
2	(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企业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3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控。

5、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4	（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5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二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重点管控污染物清单（2023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中物质，

	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故执行本意见要求。
2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附录中不予审批的项目类别。
3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一中的涉及有毒有害名录等中的原辅料、工艺等，涉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为PC树脂原料在注塑时受挤压出现微量分子断裂从而导致原料中可能残留的轻微单体逸散出来，由于原料单体含量残留极低，且无现行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无统一核算系数等，本次仅进行定性识别分析，不进行定量核算；本次环评要求二氯甲烷达标排放并纳入例行监测计划中。
4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后续排污许可将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相符性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10	本次使用油墨 VOCs 含量 9.2%，符合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VOCs 限值/%	相符性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 10	本次使用油墨 VOCs 含量 9.2%，符合要求

注：本次参考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2 号，日兴公司于 2013 年完成《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审批意见（盐开环表复[2013]10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原开发区环保局验收（盐开环验[2016]11 号），后于 2019 年完成《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环保告知性备案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备案意见，备案号盐开行审环备[2019]2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日兴公司拟投资 2135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800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车灯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20971-89-05-7269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不属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属于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同时本项目也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不使用溶剂

建设
内容

型涂料，属于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日兴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车灯生产线	汽车车灯	1200	2000	+800	7200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内饰灯等，规格型号均为定制

本项目产品无具体的国家标准，本次以企业自制的产品质量要求为准，详见下表。

表 2-1 (2) 产品质量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格
1	外观	BURR，不会有有害的疤痕和划痕。
2	组装性	配件之间没有流动，离合，接头，运转不会有异常
3	LAMP 检查	LAMP 的点灯必须清晰，满足每一件 SWITCH 的功能
4	CF 匹配状态	CF 夹具匹配试验(标准 0-1.5mm)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 86 人，本次改扩建增加 19 人，改扩建后全厂共 105 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未建设。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区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主	3900m ² / (一	包含注塑、修整、	包含来料、干燥、	包含来料、干燥、	依托现有厂

主体工程	层)	组装(含焊接)、印刷、测试工段	注塑、修整、组装、印刷、测试、检验、粉碎工段	注塑、修整、组装、印刷、测试、检验、粉碎工段	房,部分工艺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不单独设置	310m ² / (一层)	310m ² / (一层)	合理划分部分区域作原料、成品、半成品库
	成品库	不单独设置	210m ² / (一层)	210m ² / (一层)	
	半成品库	不单独设置	250m ² / (一层)	250m ² /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1860m ³ /a	3990m ³ /a	重新核算,增加 2130m ³ /a
		冷却水补充水	90m ³ /a	11383.2m ³ /a	重新核算,增加 11293.2m ³ /a
		绿化用水	840	/	依托现有,不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488m ³ /a	3192m ³ /a	重新核算,增加 2071.2m ³ /a
		/	冷却浓水 367.2m ³ /a	3192m ³ /a、冷却浓水 367.2m ³ /a	
	供电工程	255 万 kW·h	405 万 kW·h	405 万 kW·h	重新核算,增加 1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15m ³ /d	/	化粪池15m ³ /d	不变
	废气处理	注塑、印刷、焊接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取消焊接工艺,脱模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脱模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32m ²	32m ²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32m ²	增大
辅助工程	一层办公区	94.5m ²	/	94.5m ²	不变
	二层办公区	1020m ²	/	1020m ²	不变
	传达室	55m ²	/	55m ²	不变
	实验室	/	160m ²	160m ²	新增

(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干燥	干燥机	FCD-100HC/FCD-50HC/FHD-75	台	0	20	+20	/
2	注塑	注塑机	/	台	10	0	+10	设备数量、型号核实统计
			LGE170T		/	4		
			LGE220T		/	4		
			LGE330T		/	3		
			VE900		/	3		

			VE1500		/	3		
			VE3600V-1400		/	3		
3		模温机	FMC-12H/FMC-9H PKMW-60	台	0	20	+20	/
4		冷水机	HD-PKCUO	台	0	2	+2	/
5	组装	组装线	J32V/DN8C/CX11	台	3	20	+17	/
6		点焊机	/	台	5	0	-5	取消
7	印刷	印刷机	/	台	5	0	/	设备型号更换
			OP-161-E	台	0	5		
8	测试	实验试验机	HR-W-800L/HR-P-150/GP-S -057GDC-300/Vertex410/NE OLIGHTPR2500GDJS-010/ YHD-500/KF-TO-018	台	1	13	+12	/
9	检验	检测机	DL3C/VS8/SP3C	台	0	100	+100	/
10	粉碎	粉碎机	KMI-10HT1/HSX1004261/H SX0804261	台	0	10	+10	/
11	辅助设备	机械手	SC-350D/SC-70SL SC-150SL/SENS-800/BRTR 11WDS5PC	台	0	20	+20	/
12		冷却塔	3DK51DSEC	台	0	1	+1	/
13		空压机	GRH3-50AC	台	1	4	+3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现有项目环评审批较早，设备等核算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使用的设备等全部重新核算。具体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注塑量 (套/h)	年生产时间 (h)	理论产能 (万套/a)	本项目产能 (万套/a)
注塑机	LGE170T	4	100	7200	288	2390.4
	LGE220T	4	130	7200	374.4	
	LGE330T	3	190	7200	410.4	
	VE900	3	150	7200	324	
	VE1500	3	200	7200	432	
	VE3600V-1400	3	260	7200	561.6	
						2000

(5)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现有项目环评审批较早，原辅料等核算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重新核算，主要原辅料用量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经验核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状态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尼龙 66	/	40	0	-40	0	袋装	固	/
2	聚碳酸酯 (PC)	Φ3.2mm, 颗粒状	120	680	+560	60	袋装	固	
4	脱模剂	丙丁烷抛射剂 40%、溶剂 35%、硅油添加剂 20%、植物油酯 5%	2	0.2	-1.8	0.04	瓶装	液	
5	线束	/	1200 万套	2000 万套	+800 万套	200 万套	袋装	固	
6	LED 灯	/	1200 万套	2000 万套	+800 万套	200 万套	箱装	固	
7	五金配件	/	1200 万套	2000 万套	+800 万套	200 万套	袋装	固	
8	油墨	水 15-30%、烃类 5%、颜料和水溶性树脂 65%、助剂 3%	2	0	-2	0	桶装	液	
		丙烯酸酯 60-80%、光敏引发剂 2.5-25%	0	0.05	+0.05	0.005	桶装	液	
9	焊锡丝	/	0.2	0	-0.2	0	/	/	
10	导热油	/	0	0.2	+0.2	0.05	桶装	液	
11	液压油	/	0	0.2	+0.2	0.05	桶装	液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PC 25037-45-0	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 1.2-1.43g/mL，熔点 220-230℃，溶于二氯甲烷和二恶烷，稍溶于芳烃和酮等。	可燃	/
2	丙丁烷抛射剂 68476-85-7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74℃，爆炸上限 33%，爆炸下限 5%	第 2.1 类易燃气体	致癌性分类 1B、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 1B
3	溶剂 8032-32-4 (石油醚)	无色液体，初沸点 30-60℃，闪点-49℃，爆炸上限 8%，爆炸下限 1.1%，密度 0.64g/mL。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 1B、致癌性分类 1B、吸入危害类别 1
4	油墨	有酯类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闪点 > 62℃，沸点 > 100℃，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产品稳定	不易燃	丙烯酸酯 LD ₅₀ : 4600mg/kg(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
5	导热油	又称传热油，属于有机热载体类特种工业油品。该油品通过液相或气相循环实现热量间接传递，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	可燃	/
6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	不易燃	/

		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系统补水，改扩建后全厂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水系统补水和绿化用水，本次全厂重新核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现有职工 86 人，本次改扩建增加 19 人，改扩建后全厂共 105 人，参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公共管理用水通用值，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年用水量为 $399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51\text{m}^3/\text{h}$，生产时间 $24\text{h}/\text{d}$，年工作 300d，则循环量为 $367200\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排放的冷却浓水。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附录 C。 $V_{\text{co}*} = F + G$ 式中： $V_{\text{co}*}$—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F—吹散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其中： $F = R \times K$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51\text{m}^3/\text{h}$； K—吹散损失系数，本项目为无收水器风筒式冷却塔，取 0.5%。 F—吹散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则 $F = 51 \times 0.5\% = 0.255 \text{m}^3/\text{h}$ 其中： $G = R \times S \times \Delta t$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51\text{m}^3/\text{h}$； S—蒸发损失系数(S 的选取参见表 C.2)，单位为每摄氏度（$^{\circ}\text{C}^{-1}$）；项目所在				

地多年平均气温约为 15℃，蒸发系数取 0.0013。

Δt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单位为摄氏度（℃）。本项目取 20℃。

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则 $G=51 \times 0.0013 \times 20=1.326$ m³/h

综上， $V_{CO_2}=F+G=0.255+1.326=1.581$ m³/h，年工作 7200h，则损耗水量为 $1.581 \times 7200=11383.2$ m³/a。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1383.2 m³/a。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浓度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1%，则排放的冷却浓水为 367.2 m³/a，该部分浓水未受到污染，未与产品进行接触，本次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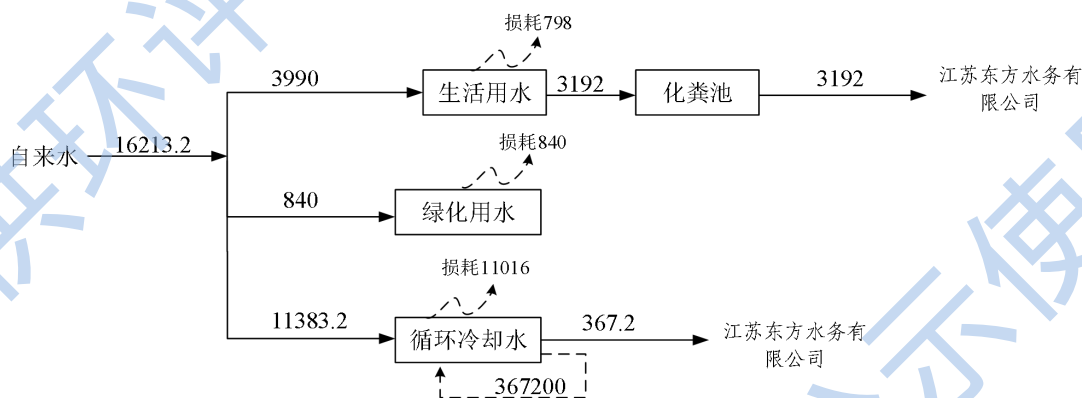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2 号，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和厂房的格局合理布置。本项目厂房由西往东、由南往北依次为实验室、办公区、注塑区、粉碎房、组装区、检验区、原料库、配电房、印刷室、抽检室、空压机房、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出入口布置在南侧。整体布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四。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2 号，南侧为乌江路，西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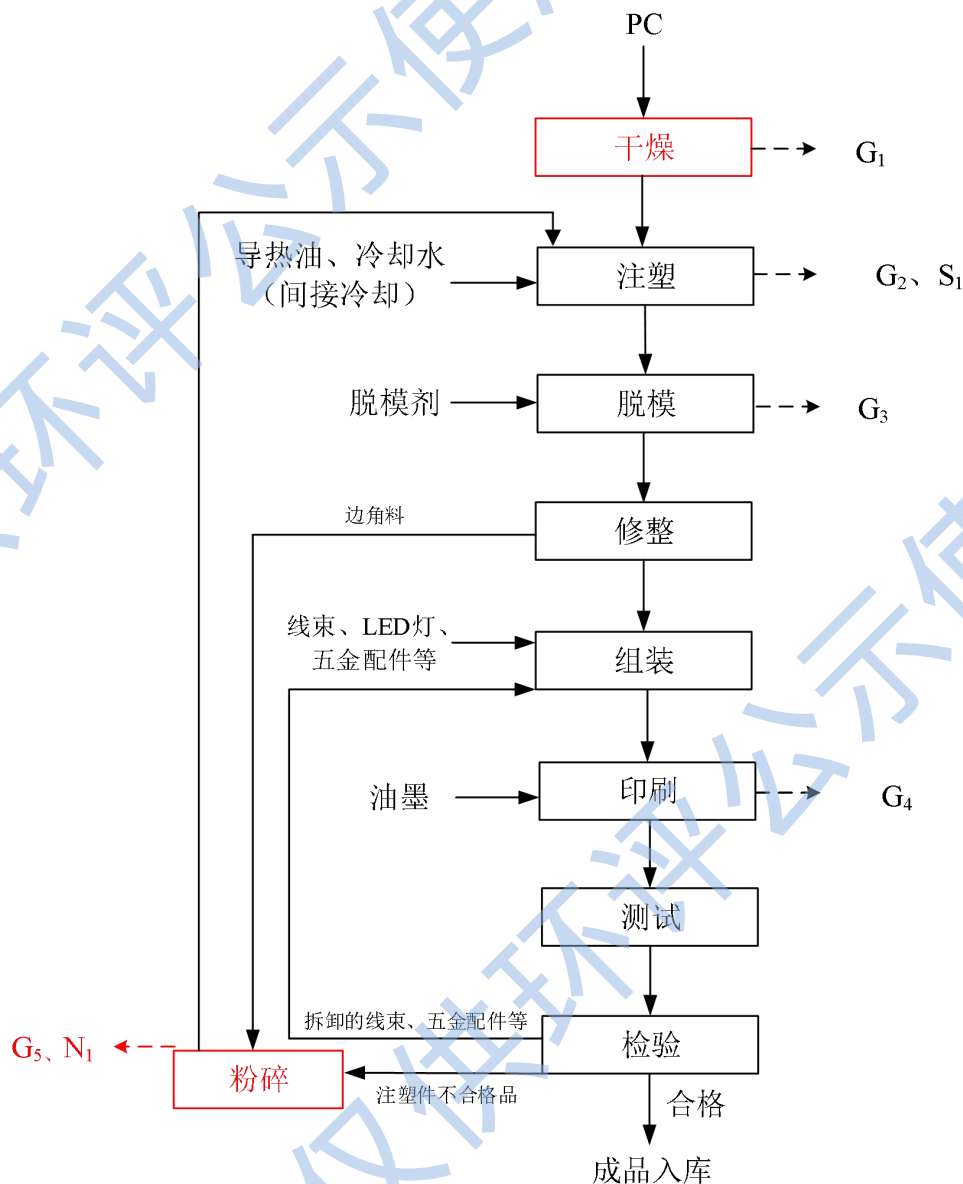
中心河，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九。

1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不做改建及变动,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 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红色部分为新增工艺）：

（注：组装工艺中点焊已取消）

	(1) 干燥：外购的部分原料表面含有水汽，为了产品质量稳定，外购部分原料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 100℃左右，干燥时主要产生少量水蒸气 G₁； (2) 注塑：干燥后的原料通过注塑机电加热熔融挤出，注塑温度约为 250℃，通过注射头将熔融体注入到模温机中进行保温，保温温度约 100℃，之后冷却固化成型再脱模，本次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模温机加热需用到导热油，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₂、废导热油 S₁； (3) 脱模：注塑冷却后的产品需进行脱模，部分产品脱模困难时需喷脱模剂进行辅助脱模，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₃； (4) 修整：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工件需进行修整，人工去除表面毛刺，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到注塑工段重新注塑； (5) 组装：将外购的线束、LED 灯、五金配件等和半成品进行组装，原组装中点焊工序取消，本次使用真空连接方式进行，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6) 印刷：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需在表面印刷上规格、标识，印刷采用墨水印刷机，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₄、噪声 N₁； (7) 测试：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随机少量抽检进行性能测试，包含灯光测试等； 振动测试：将产品装上振动的夹具，然后连同夹具依次放入振动、碰撞、冲击等试验台，按照测试标准插上点灯线束，设定好程序后，开启设备进行试验。实验结束后将产品从震动夹具上取出。 灯光测试：将产品装上配光的夹具，然后连同夹具一起放上配光台，按照测试标准的要求插上线束进行点灯，再设定好程序后，开启设备进行试验。实验结束后将产品从配光台取下。 (8) 检验入库：装配结束后的产品通过检测机按照自制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检测，通过检验后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拆卸后注塑件进行粉碎； (9) 粉碎：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与修整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到注塑工段重新注塑，粉碎在粉碎房进行，粉碎房为单独密闭空间，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₅、噪声 N₁；
--	---

其他产污：本项目职工在厂活动会产生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浓度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浓水；原料拆包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使用导热油、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桶；印刷时使用油墨原材料会产生废油墨桶；设备在维修、保养时需使用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G ₂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₃	脱模	非甲烷总烃	
	G ₄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 ₅	粉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冷却浓水	COD、SS	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S ₁	注塑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包装、使用过程	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印刷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包装材料	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注：干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水蒸气，水蒸气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	盐开环表复 [2013]108 号	已建已验，盐开环验 [2016]11 号	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991089303488M001X	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20961-2025-018-L
	2	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	盐开行审环备 [2019]2 号	已建已验，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自主验收		
注： 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为承诺备案制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 5 台点焊机、5 台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用于汽车车灯项目建设，该技改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变。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及技术改造备案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根据《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根据该验收报告核算总量情况，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8t/a，换算满负荷工况为 0.0334t/a，满足环评中批复总量 0.0342t/a 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现有项目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验收较早，数据不全，后续年产 1200 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废水未有改动，验收时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生活污水排放量核算以最新的例行监测数据核算，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天宇（HC）检字第 253750701 号）废水监测数据：COD47mg/L、悬浮物 9mg/L、氨氮 10.7mg/L、总磷 0.19mg/L、废水量 1488t/a，核算得总量 COD 0.0699t/a、悬浮物 0.0134t/a、氨氮 0.0159t/a、总磷 0.0003t/a，满足环评中批复总量（COD 0.5059t/a、悬浮物 0.3125t/a、氨氮 0.0506t/a、总磷 0.0045t/a）要求。						
3、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3-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 2023 年度（检测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 233330601 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95-3.23mg/m ³ ，						

2024 年度（检测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 243260601 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96-3.99mg/m³,2025 年度(检测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 253750701 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00-5.21mg/m³，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日兴公司三年未收到投诉及省、市、区生态环境局处罚，未被环保投诉，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完成环保手续，企业正常生产，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企业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数据；由于现有项目环评审批较早，原辅料、设备等核算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污染因子未核算，本次改扩建对全厂原辅料、设备、总量进行重新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详见大气专项。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处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

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详见大气专项。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以连续排放的方式排入跃进河后，按跃进河-兴西河-中心河流向汇入西潮河。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跃进河、西潮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本项目周围河流中心河、中舍河等水质参照执行III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II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mg/L）	≥5
COD（mg/L）	≤20
BOD ₅ （mg/L）	≤4
氨氮（mg/L）	≤1
石油类（mg/L）	≤0.05
总磷（mg/L）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工业用地，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44579	3696231	W	165	师生约 6100 人	《空气环境质量》GB3095-2026 二类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中心河	W	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中舍河	S	5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2、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及循环冷却浓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以连续排放的方式排入跃进河后，按跃进河-兴西河-中心河流向汇入西潮河，冷却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现行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入河(湖)排污口审批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24〕88 号)要求：现有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 A 标准、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表 3 标准、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地标表 4 标准，故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应在尽快完成提标改造后常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现行排污许可证)	地标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50	30
3	SS	400	10	10
4	氨氮	45	5 (8) ^①	1.5 (3) ^②
5	总磷	8	0.5	0.3
6	总氮	70	15	10 (12)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有所增加，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次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全厂排放 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42	0.174	0.0342	0.174	+0.1398
废水	废水 m ³ /a	1488	3559.2	1488	3559.2	+2071.2
	COD	0.5059	1.1034	0.5059	1.1034	+0.5975
	SS	0.3125	0.681	0.3125	0.681	+0.3685
	NH ₃ -N	0.0506	0.096	0.0506	0.096	+0.0454
	TP	0.0045	0.016	0.0045	0.016	+0.0115
	TN	/	0.176	/	0.176	+0.176
固废		0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全厂总量进行重新核算，故现有项目全部以新带老削减掉，现有项目未核算废水TN因子，本次按全厂产能核算。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4	
废水	/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m ³ /a	3559.2	3559.2
	COD	1.1034	0.178
	SS	0.681	0.036
	NH ₃ -N	0.096	0.018
	TP	0.016	0.002
	总氮	0.176	0.053
	固废		0

注：现有项目未对废水最终外排量进行核算，本次全部重新核算，根据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现行尾水外排标准 COD 50mg/L、SS 10mg/L、氨氮 5mg/L、TN 15mg/L、TP 0.5mg/L 核算。

3、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8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应作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3-13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照明器具制造 38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产能小于 1 万吨，不涉及改性，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许可应进行登记管理，且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规定许可排放总量，本次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依托原有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1、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全厂废水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改扩建后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	15m³/d	/	是	3192m³/a		间接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			15		340	1.085	
		SS			30		210	0.67	
		NH ₃ -N			/		30	0.096	
		TP			/		5	0.016	
		TN			/		55	0.176	
冷却	冷却浓水	废水量	/	/	/	367.2m³/a		间接排放；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				50	0.0184		
		SS				30	0.0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冷却	COD、SS	江苏东方	间断排放，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

	浓水		水务有限公司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6'21.432"E	33°22'46.542"N	0.35592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3:59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上表所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为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载明现行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105 人，参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公共管理用水通用值，用水量按 38m ³ /(人·a)计，则生活年用水量为 3990m ³ /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92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 ₃ -N 30mg/L、TP 5mg/L、TN 55mg/L。										
②冷却浓水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浓度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1%，厂区内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51\text{m}^3/\text{h}$ ，生产时间 $24\text{h}/\text{d}$ ，年工作 300d ，则循环量为 $367200\text{m}^3/\text{a}$ ，则排放的冷却浓水为 $367.2\text{m}^3/\text{a}$ ，该部分浓水未受到污染，未与产品进行接触，本次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浓水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COD $50\text{mg}/\text{L}$ 、SS $30\text{mg}/\text{L}$ 。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冷却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1)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预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进水	3192	6~9	400	300	30	5	55
	出水	3192	6~9	340	210	30	5	55
	去除率%	/	/	15	30	/	/	/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30号，项目总投资6121.15万元，总用地面积30900平方米。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厂设计工艺流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以连续排放的方式排入跃进河后，按跃进河-兴西河-中心河流向汇入西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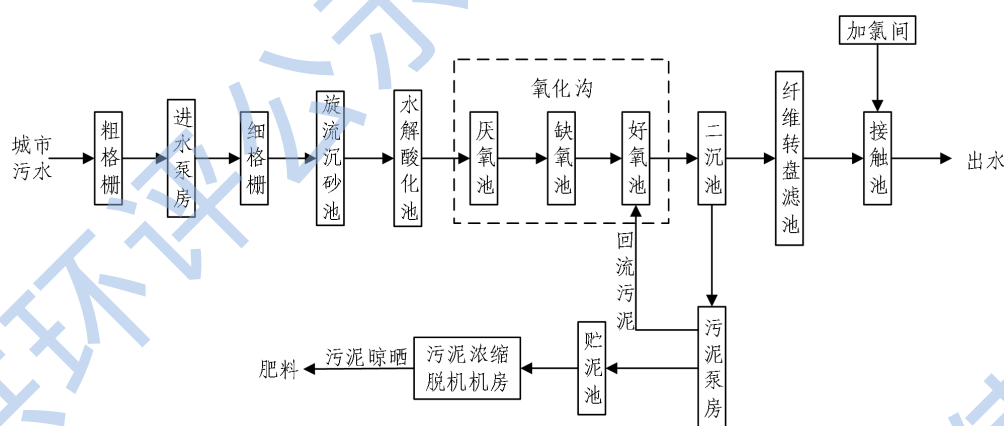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达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④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新污染源普查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实际接管量为 1.8 万 m^3/d 左右，仍有余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划对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处理量达 8 万 m^3/d 。本项目在其接收管网范围内，产生的废水量为 11.864 m^3/d ，只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6%，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浓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 NH ₃ -N、TP、TN	1 次/年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70~7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RCD-3000	70/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7.41	155.04	1	3	60.5	7200h	25	35.5	1
2		粉碎机	RCD-3000	70/1m		8.76	152.79	1	6	54.4	7200h	25	29.4	1
3		粉碎机	RCD-3000	70/1m		10.28	150.71	1	9	50.9	7200h	25	25.9	1
4		粉碎机	RCD-3000	70/1m		12.18	148.70	1	12	48.4	7200h	25	23.4	1
5		粉碎机	RCD-3000	70/1m		13.98	146.00	1	15	46.5	7200h	25	21.5	1
6		粉碎机	RCD-3000	70/1m		5.43	153.20	1	3	60.5	7200h	25	35.5	1
7		粉碎机	RCD-3000	70/1m		6.33	150.50	1	6	54.4	7200h	25	29.4	1
8		粉碎机	RCD-3000	70/1m		7.68	147.80	1	9	50.9	7200h	25	25.9	1
9		粉碎机	RCD-3000	70/1m		9.48	145.10	1	12	48.4	7200h	25	23.4	1
10		粉碎机	RCD-3000	70/1m		10.68	143.22	1	15	46.5	7200h	25	21.5	1
11		空压机	GRH3-50AC	75/1m		64.37	146.92	1	3	65.5	7200h	25	40.5	1
12		空压机	GRH3-50AC	75/1m		66.0	145.07	1	3	65.5	7200h	25	40.5	1
13		空压机	GRH3-50AC	75/1m		63.75	144.79	1	5	61.0	7200h	25	36.0	1

注：以厂区西南为原点（E120.26057376°，N 33.37598513°），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1	风机	风量 24000m³/h	7.67	178.19	1	75/1m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昼间
2	冷却塔	3DK51DSE C	67.52	127.8	10	75/1m		夜间
								昼间
								夜间

注：以厂区西南为原点（E120.26057376°，N 33.37598513°），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① 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最大值	空间相对位置/m		昼/夜间标准 值	达标情况
		X	Y		
东厂界	42.35	82.26	159.76	65/55	达标
南厂界	35.54	115.95	75.75	65/55	达标
西厂界	34.48	-55.70	118.83	65/55	达标
北厂界	51.85	3.47	182.18	65/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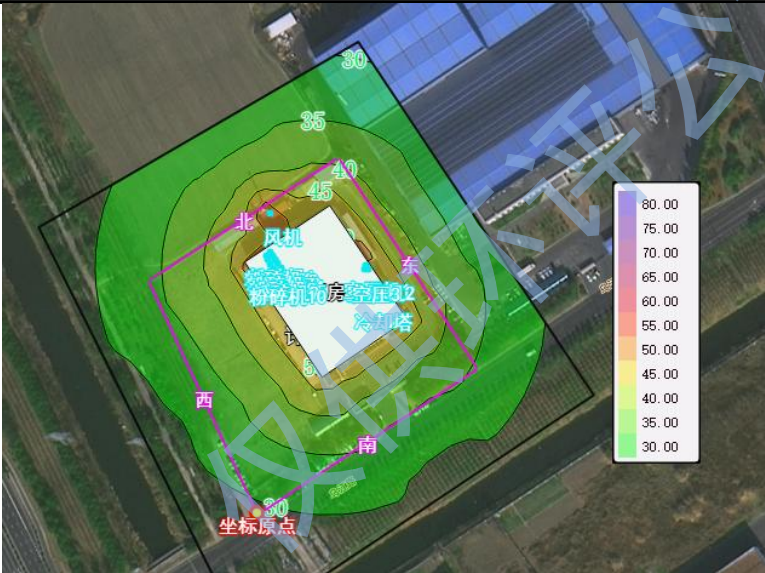


图4-2 昼夜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以贡献值评价，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51.85 dB（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Lmax	1次/季度，昼、夜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全厂固废进行重新核算，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桶、生活垃圾。

①废导热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模温机加热需用到导热油，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导热油每次使用约 0.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外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本次取 31.79%）；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4-17。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产生源	活性炭 用量(kg)	动态吸 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 周期(天)	实际更换 周期(天)
DA001	1500	31.79	9	24000	24	92	90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对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5 t，每年更换 4 次，二级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总量为 1.566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1.5 \times 4 + 1.566 = 7.566\text{t/a}$ ，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平均每季度进行一次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保养约产生 0.05t 废液压油，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采用 10L/桶的小桶包装，则废油桶产生约 5 个，每个小桶重约 1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导热油采用 20kg/桶的包装，则废油桶产生约 20 个，每个小桶重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油墨	季度	T/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等	液压油等	季度	T, I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① 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本次改扩建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桶、生活垃圾。其中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全厂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形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	危废仓库	液态	厂房东北侧	32m ²	一年	T, I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66		固态			一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一年	T, I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一年	T/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一年	T, I	

本次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8.011t/a，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面积为 32m²、高度 3m，容积约 96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76.8m³，预计可贮存危废 115.2t。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位于厂房东北侧，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企业需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处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

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它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其它地面、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注：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从严执行。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清洁生产

（1）生产设备水平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主要制造汽车车灯，属于汽车产业配套设施。经对项目所用设备核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原辅材料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企业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有自己的检测系统，大部分可在国内采购，通用性强，相对其他工艺而言，原料路线安全，可保证正常生产需求，产品的主要原辅料数量来源充足，使用的原辅材料满足国家标准等。

（3）工艺过程分析

①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印刷等工序。工艺设备选用国外、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的设备。

②生产作业地面具备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挂具有可靠的绝缘涂覆，并及时清理。

③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厂房对散水有系统的收集措施，有利于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资源和能源消耗

	本次改扩建后使用的能源包括电、新鲜水。电属于常规的清洁能源，本项目使用电作为生产、生活的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本项目采用多项节能技术，涉及水、电等多种能源资源和物料的回用和综合利用。 ①节水措施 厂内用水单位均设置计量水表，便于节水。 ②节能措施 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经济地确定环境参数以利节能。为提高工厂供电系统的功率因数，减少无功电能损耗，在配变电所装设了低压静电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和高压静电电容器无功自动补偿装置，使全厂供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采用低损耗节能型电力变压器，以减少变压器的电能损耗。配电盘尽量设置在负荷中心，以利电能节约。变压器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减少低压配电线路的电能损耗。水泵及风机配有变频调速装置，利于节约电能。厂区道路照明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新光源——高压钠灯或金属卤化物灯。道路照明采用光电控制器控制，以节约电能。机电设备选用国内外推荐的节能产品。 ③管理措施 根据工厂能源使用情况，所有管线进口处均设置计量仪表，以提高科学管理。工厂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减少跑、冒、滴、漏发生，以保证工厂设备正常运转减少能源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对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进行合理设置，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尽量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措施，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 小结 本项目将通过在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相关工程在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能源、水资源、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等方面均有所改善。综上，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导热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3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	8.011	50	0.16022
2	导热油		/	0.05	2500	0.00002
3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4	脱模剂	丙丁烷抛射剂	68476-85-7	$0.04 \times 40\%=0.016$	10	0.0016
5		溶剂	8032-32-4	$0.04 \times 35\%=0.014$	10	0.0014
6	*油墨		/	0.005	100	0.00005
	Q					0.16331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按表B.1进行判别，对未列入表B.1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经济技 术开发)区	(/)镇	乌江路 5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5'39.558"	纬度	33°22'38.074"	
主要危险物 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导热油等；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化学品库				
环境影响途 径及危害后 果	本项目涉及到危废废活性炭等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火灾或爆炸，将会对厂房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风险物质量小，因此发生环境事故后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 施要求	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房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危险区划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				

	设危废仓库；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酚类、颗粒物、 氯苯类、二氯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排气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酚类、 氯苯类、二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排气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浓水		COD、SS	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拆包	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注塑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它地面设置一般防渗区;加强危险废物和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8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应作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照明器具制造 38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			

	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0342	0.0342	-	0.174	0.0342	0.174	+0.1398
废水	水量	1488	1488	-	3559.2	1488	3559.2	+2071.2
	COD	0.5059	0.5059	-	1.1034	0.5059	1.1034	+0.5975
	SS	0.3125	0.3125	-	0.681	0.3125	0.681	+0.3685
	NH ₃ -N	0.0506	0.0506	-	0.096	0.0506	0.096	+0.0454
	TP	0.0045	0.0045	-	0.016	0.0045	0.016	+0.0115
	TN	-	-	-	0.176	-	0.176	+0.1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12.9	12.9	-	15.75	12.9	15.75	+2.8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3.8	3.8	-	7.566	3.8	7.566	+3.766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墨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油桶				0.04	-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仅供环评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套
汽车车灯建设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仅供环评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评价标准	2
1.5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4
1.6 评价时段	6
1.7 污染控制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	6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建设项目概况	6
2.2 项目产品方案	7
2.3 项目建设内容	7
2.4 影响因素分析	7
2.5 污染源源强分析	8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
4.1 预测因子及预测内容	14
4.2 预测模式	14
4.3 预测源强	15
4.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17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9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9
4.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0
5.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20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22

5.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21
5.4 排气筒布置的合理性	22
5.5 经济可行性分析	22
6 监测计划	25
7 结论	26
7.1 评价结论	26
7.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26
7.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26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52号，日兴公司于2013年完成《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车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19日取得审批意见（盐开环表复[2013]108号），该项目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原开发区环保局验收（盐开环验[2016]11号），后于2019年完成《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车灯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项目》环保告知性备案表，并于2019年2月28日取得备案意见，备案号盐开行审环备[2019]2号，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日兴公司拟投资2135万元，建设新增年产800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2000万套汽车车灯的能力。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4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320971-89-05-7269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2 评价目的

编制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目的是在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摸清项目选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和数量；针对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点，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控制污染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
-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发布；
-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
-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10；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区划	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一次最大浓度值作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最终浓 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		24 小时平均	150	50		
3		1 小时平均	500	150		
4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30		
5		24 小时平均	80	50		
6		1 小时平均	200	200		
7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8		1 小时平均	10	10		
9	TSP	年平均	0.2	0.2	mg/m ³	
10		24 小时平均	0.3	0.3		
11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2		1 小时平均	200	200		
13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14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15	PM _{2.5}	年平均	30	25		
16		24 小时平均	60	50		
17	NO _x	年平均	50	40		
18		24 小时平均	100	70		
19		1 小时平均	250	250		
2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相关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相关标准，因注塑、脱模、印刷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4-3、1.4-4。

表 1.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酚类	/	/		0.02	
氯苯类	/	/		0.1	
二氯甲烷	/	/		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8-2022)
颗粒物	20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酚类	15	/	/	/	
氯苯类	20	/	/	/	
二氯甲烷	50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注：①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限值50mg/m³，现注塑、脱模、印刷废气经现有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值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值，本次执行更严格标准，故注塑、脱模、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限值。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前言：对于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颗粒物边界污染浓度值为1.0mg/m³，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边界污染浓度值为0.5mg/m³，故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两者更严值。③二氯甲烷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1.4-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限值相同，本次优先执行行标，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1.5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1.5.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项目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见表1.5-1。

表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程度识别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域
运行期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服务期满后	废气排放	-1S.R.D.NC	0	0	0	0

注：“+”、“-”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用“D”、“ID”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 评价因子筛选

结合项目污染源分析，本次评价识别出了环境影响因子、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特征，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规定中相关控制指标，筛选出了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1.5-2。

表1.5-2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PM ₁₀	总量控制：颗粒物、VOCs

1.5.2 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评价等级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首先根据工程分析的初步结果，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P_i（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其中P_i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毫克/立方米；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毫克/立方米，一般取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仅有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2倍、3倍、6倍折算为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i按上式计算。如污染物系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1.5-3所示。

表1.5-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项目废气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D10%预测结果见表1.5-4。

表1.5-4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D10%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2.20	0.11	/
生产车间	PM_{10}	360	0.14	0.04	/
	非甲烷总烃	2000	9.32	0.47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排放源为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47 <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评价工作等级，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5.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6 评价时段

项目评价时段主要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7 污染控制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

1.7.1 污染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并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7.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主要是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未统计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800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19893m²，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2135 万元

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2 号。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职工 86 人，本次改扩建增加 19 人，改扩建后全厂共 10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1。

表2.2-1 生产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车灯生产线	汽车车灯	1200	2000	+800	7200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内饰灯等，规格型号均为定制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区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3900m ² /(一层)	包含注塑、修整、组装(含焊接)、印刷、测试工段	包含来料、干燥、注塑、修整、组装、印刷、测试、检验、粉碎工段	包含来料、干燥、注塑、修整、组装、印刷、测试、检验、粉碎工段	依托现有厂房，部分工艺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不单独设置	310m ² /(一层)	310m ² /(一层)	合理划分部分区域作原料、成品、半成品库
		成品库	不单独设置	210m ² /(一层)	210m ² /(一层)	
		半成品库	不单独设置	250m ² /(一层)	250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1860m ³ /a	3990m ³ /a	3990m ³ /a	重新核算，增加 2130m ³ /a
		冷却水补充水	90m ³ /a	11383.2m ³ /a	11383.2m ³ /a	重新核算，增加11293.2m ³ /a
		绿化用水	840	/	840	依托现有，不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488m ³ /a	生活污水 3192m ³ /a	生活污水 3192m ³ /a、	重新核算，增

			/	冷却浓水 367.2m³/a	冷却浓水 367.2m³/a	加 2071.2m³/a
	供电工程		255 万 kW·h	405 万 kW·h	405 万 kW·h	重新核算，增加 1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15m³/d	/	化粪池15m³/d	不变
	废气处理	注塑、印刷、焊接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取消焊接工艺，脱模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脱模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32m²	/	32m²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32m²	32m²	增大
辅助工程	一层办公区		94.5m²	/	94.5m²	不变
	二层办公区		1020m²	/	1020m²	不变
	传达室		55m²	/	55m²	不变
	实验室		/	160m²	160m²	新增

2.4 影响因素分析

本次改扩建依托原有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对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印刷废气、粉碎废气。

表2.4-1 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结果

污染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G ₂	脱模	非甲烷总烃
	G ₃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 ₄	粉碎	颗粒物

2.5 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全厂废气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时产生的水蒸气、注塑、脱模、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①干燥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部分原料表面含有水汽, 为了产品质量稳定, 外购部分原料需进行干燥, 干燥温度在 100℃左右, 干燥时主要产生少量水蒸气, 由于干燥产生的水蒸气量较小, 且水蒸气不作为污染因子, 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加强车间通风, 对外环境影响较

小。

②注塑、脱模、印刷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PC 树脂，PC 的熔点范围为 220-230℃，根据《塑料工业》《聚碳酸酯反复注塑加工稳定性研究》《化学工程与装备》《聚碳酸酯的特性及射出成型》相关研究资料，PC 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本次注塑过程的工作温度在 250℃左右，未达到 PC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故 PC 粒子在此工况下不会发生大分子裂解反应，物料仅在熔融塑化过程受剪切挤压出现微量分子链断裂，伴随原料中残留微量单体、低分子助剂逸散，同时塑化过程产生少量微量凝结性烟尘。

结合 PC 树脂原料组分及成型反应机理分析，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故本次注塑逸出的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由于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暂无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无统一的产物核算系数、无成熟实测定量的核算方法、且原料本体残留含量极低，同时瞬时烟尘产污量极低，因此本次环评对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核心评价与管控表征因子，废气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改扩建后注塑后半成品注塑件等重量约 680t，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83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24000m³/h（风量范围为 20375-28712m³/h，本次取中间值约 24000m³/h），工作时间约为 7200h/a。

则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36 \times 90\% = 1.65\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836 \times 90\% \times 10\% = 0.16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0.9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836 \times 10\% = 0.18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6kg/h。

注塑完成之后经冷却固化成型再脱模，部分产品脱模困难时需喷脱模剂进行辅助脱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产品 1200 万套时脱模剂实际用量约 0.12t，本次新增 800 万套产能，故本次改扩建后全厂脱模剂使用量约 0.2t，根据企业提供脱模剂 MSDS，其中不挥发物含量为 52.8%，本次按最不利计，即剩余 47.2%全部挥发，则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2 \times 47.2\% = 0.0944\text{t/a}$ ，本次脱模剂中主要成分为丙丁烷抛射剂、溶剂等，成分中包含丙烷、丁烷、戊烷、己烷等烷烃，故本次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脱模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需在表面印刷上规格、标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油墨使用量约为 0.05t，根据企业提供油墨的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为 9.2%，即 VOC 产生量为 0.0046t/a，本次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总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36 + 0.0944 + 0.0046) \times 90\% \times 10\% = 0.17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

② 粉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修整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粉碎后回用到注塑工段，粉碎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5%，修整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5%，即共产生 6.8t/a，则粉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289t/a，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本次粉碎在单独密闭的房间进行，且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具有密封帘防尘，且有独特的刀架设计与刀具配置，配合适中的粉碎速度，可粉碎出基本均匀的颗粒，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量。

③ 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散发出少量异味，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

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表2.5-1 改扩建后全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温度 ℃	内径 m	
注塑、脱模、印刷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0	1.74	0.24	10	二级活性炭	90	90	产污系数法	0.174	0.024	1	60	/	15	20	0.8	7200h, 连续

表2.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1935	0.0269	7200	65	60	10	注塑、脱模、印刷
颗粒物		0.00289	0.0004	7200	65	60	10	粉碎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50%：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5-3。

表2.5-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4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1.3 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故本项目仅进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 2，9 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7 天，优良率达 86.6%，居全省首位。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 μg/m ³	GB3095-2026 标 准值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30	达标
CO	第 95%位数 24 小时平 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位数 8 小时平 均质量浓度	152	160	160	达标

本项目采用环境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数据，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指标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故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正常排放状况下,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为 0.47%, P_{max} 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1 预测因子及预测内容

(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次环评筛选出的污染源及评价因子为: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PM_{10}

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PM_{10}

(2) 预测内容

本次预测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距离、无组织排放厂界、敏感点浓度和环境保护距离等。

4.2 预测模式

(1) 估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所有项目在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均优先采用导则附录A所列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并根据结果来确定评价等级,对于一级评价项目,需要选择推荐的AERMOD 模式等开展进一步预测;而对于二、三级项目,则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依据估算分析可知,项目为三级评价,故只涉及估算模式。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

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表4.2-1。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		39.1
最低环境温度 (°C)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3 预测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排放参数详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260644	33.377596	0	15	0.8	24000	20	7200	正常工况	0.024
1#排气筒	120.260644	33.377596	0	15	0.8	24000	20	7200	非正常工况	0.24

表 4.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生产车间	120.26057376	33.37598513	2	65	60	10	0.0269	0.0004

4.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排放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1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2.20	0.11	/
生产车间	PM_{10}	360	0.14	0.04	/
	非甲烷总烃	2000	9.32	0.47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排放源为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47 <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评价工作等级，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① 计算公式

$$Q_c/C_m=(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② 参数选取

盐城市长期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4-2。

表 4.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4.4-3。

表 4.4-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00	0.0269	2	0.47	50	100
	颗粒物		0.0004	0.36	0.0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改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散发出少量异味，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但企业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加强劳动人员健康保护，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5-1 和表 4.5-2。

表 4.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 浓度/ (mg/m³)	核算排 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2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0.024	0.17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4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4

表 4.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	注塑、脱模、印刷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1935
	粉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2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35
		颗粒物				0.00289

表 4.5-3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89
2	非甲烷总烃	0.3675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氯苯类、二氯甲烷）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t/a）	SO ₂ : /	NO _x : /	颗粒物: 0.00289	VOCs: 0.3675	/	/	/

4.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环境影响。运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下风向最大占标率0.47%，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有组织收集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有组织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风量 (m ³ /h)	排放筒
注塑、脱模、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24000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0 台注塑机、5 台印刷机、企业拟在注塑机挤出口、印刷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text{m} \times 0.4\text{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的计算公式，则需要的风量计算为：

$$Q=KPHv$$

其中：Q—风量， m^3/s ；

K—风量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为 2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为 0.3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

经计算， $Q=6.3\text{m}^3/\text{s}$ ，则需要的总风量为 $22680\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阻力等因素，最终取风量 $24000\text{m}^3/\text{h}$ 。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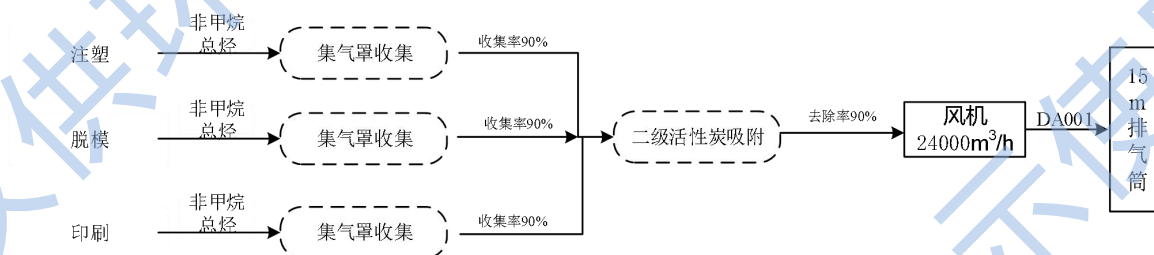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5.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脱模、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A.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 C.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

标准要求，在技术上可行。

5.4 排气筒布置的合理性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5.4-1。

表 5.4-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出口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15	0.8	24000	13.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章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房高度约10m，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能够满足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注塑、脱模、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次改扩建注塑、脱模、印刷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1），不新增排放口。

①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 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具有去除甲醛、苯、TVOC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表 5.2-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工艺参数汇总表

名称	数量 (台)	设计风量(立方 米/小时)	外形尺寸(长×宽 ×高, 毫米)	装炭量(立方米)	碘吸附值 (毫克/克)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24000	L1800*W1800*H 1900mm	单级活性炭装载量约 0.75 吨, 2 级活性炭塔 共计约 1.5 吨	800 ~ 1000

②效率分析

本次现有项目废气进口浓度较低，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参照《盐城韩金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1）检字第 0185 号）中对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组装成型 2#有机废气检测数据，

具体如下：

表 5.2-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4.7			检测结果2021.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组装成型 2#废气进 口 G5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14.4	14.6	14.1	14.2	14.5	14.6
		排放速率	0.133	0.134	0.131	0.132	0.134	0.136
组装成型 2#废气出 口 G6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1.24	1.23	1.31	1.22	1.28	1.23
		排放速率	0.0126	0.0125	0.0134	0.0125	0.0131	0.0127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1	91	90	91	90	91

综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90%~91%，本项目取 90%。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①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确保净化效率不低于 90%；②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本次改扩建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次改扩建注塑、脱模、印刷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2026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无颗粒物产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温度约 26°C ，满足要求。	符合
2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符合
3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5.5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5.5-1。

表 5.5-1 废气治理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数量（套）	投资费用
1	管道、集风、抽排风系统、集气罩等及安装费用	1	8
2	二级活性炭	1	2
合计			10

注：厂区内已有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可依托原有。

项目废气处理运行费用见表 5.5-2。

表 5.5-2 废气处理运行费用

序号	名称	年运行费（万元）
1	电费、水费	2
2	日常维护	1
3	人工费	
4	危废处置费用	2
合计		5

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约为10万元，废气处理运行费用约为5万元，在企业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6-1。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酚类、颗粒物、氯苯类、二氯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注：二氯甲烷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设置、排放口监测点位的管理等需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要求。

7 结论

7.1 评价结论

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直接以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作为预测结果，用于评价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7.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7.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